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
大專清寒新生助學金暨優秀學生獎學金

主旨：本會為鼓勵清寒學生向學，特提供大專新生入學助學金，並追蹤其學習成績，成績優秀者，每年發給獎學金。

一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受補助學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戶籍設於雲林縣境內家境清寒者。
2. 雲林縣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者或資優生提前畢業者。
3. 國立、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當年度日間部新錄取之自費生，並願意註冊入學者。

(二) 前項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(以三年制專科為限)。

(三) 獎助名額：最多三十名。

(四) 獎助金額：

1. 大專院校新生每名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，分上下學期各發放六萬元。
2. 已請領大專新生清寒助學金之學生，入學後全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30% 以內，操行無不良記錄，由學校開立證明，每學年發給優秀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3. 請領本項獎(助)學金之學生每名最多以受獎四次為限。
4. 受理申請時間：2021 年 8 月 18 日前寄件至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收(郵戳為憑)。

(五) 申請程序：

● 大專新生請檢具下列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一份。(依本會提供表格填寫)
2. 入學錄取通知書(單)影本一份及入學註冊繳費通知書單影本一份。
3. 家境清寒證明書一份(由高中職畢業時級任老師或校長出具證明)。
4. 自傳及求學計劃。

● 大專優秀學生請檢具下列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一份。
2. 成績單正本。
3. 請陳述大專就學期間參與的志工服務心得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若無則免附)。

(六) 經本會核定通過補助之學生注意事項：

1. 於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供已繳費之註冊單影本。
2. 下學期開學前提供上學期成績單影本及下學期註冊通知單影本。
3. 必須參加本會舉辦之座談會。
4. 資料未提供及未參加座談會者，本會得停發下學期之助學金。